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修課與修業規定

105.04.11_104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5.04.27_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23_104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5.30_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05_105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04.10_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9_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04_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5.12_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學期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學分數 14)		金融產業專業 實習(一)(1)	金融產業專業 實習(二)(2)	金融產業專業 實習(四)(1)
		當前財金 問題分析(2)	金融產業專業 實習(三)(2)	碩士論文專題 (二)(3)
碩士論文專題 (一)(3)				
必選 (9)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3)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	巨量資料 分析導論(3)		

修課與修業規定：

- 必修課(當前財金問題分析、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二)、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三)、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四)、碩士論文專題(一)、碩士論文專題(二))。必選課(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課程在入學時得申請免修。如申請通過，可免修。如未通過，即視為必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至及格。
- 必選課如通過免修，仍可依個人意願選修已免修之課程。
- 通過免修申請者畢業學分仍應達到 44 學分。
- 修滿 44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之學分。必修、必選課程修畢取得學分)及外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本班學生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在此 44 學分內需至少選修 8 門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結構圖中所列選修課程。
- 外語能力要求：須通過本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規定。
-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109 學年起凡本系(所)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增加條文)。
- 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